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